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參與學習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(系級)課程委員會議訂定
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(院級)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(系級)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(系級)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(院級)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學生熱心社會公益、服務社群理念，培育開闊視野、關懷在地、社會實踐與創新創意之人才，引導學生運用課程知識參與公共議題，藉以增進社會創新實踐能量，落實大學社會責任。特訂定社會參與學習課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社會參與學習課程包含：服務學習與社會參與式課程兩類。
 - (一) 服務學習課程為通識教育共同課程，必修 1 學分，分上或下學期修課，每學期各 1 學分，每學期課程以 36 小時為原則，課程內容得包含文本閱讀、服務實作、實地參訪、演講或上課等，內容由授課老師訂定。
 - (二) 社會參與式課程為結合「專業知識」與「議題脈絡」之課程，授課教師於課程設計中選擇特定議題(場域)並連結利害關係人(團體)，規劃學生實際進行議題(場域)觀察、參與、互動或實作等，進而深化學生對專業知識之理解與思辨，並啟發學生對公共議題之問題意識、行動構想與持續行動。
- 三、學生因故不能出席社會參與學習課程，應依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，並於三天前向授課老師辦理請假手續。學生若已安排服務實作，學生也應聯繫服務機構，告知請假。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，以曠課論，曠課達四次，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，必須重修。
- 四、身心障礙或特殊情況之學生修習課程，授課老師得依實際狀況進行適當調配。授課老師如認為學生不適任或無法勝任服務實作，得經系主任同意，並送「社會參與學習課程推動委員會」審查通過者，得予免修本課程。
- 五、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成立社會參與學習課程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)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本中心各組組長、各院教師一位(若學院或中心編制內專任教師未達十五人，得合併計算推薦名額)、二位校外委員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；議案之議決以共識決為原則，必要時再採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。
- 六、社會參與補助申請時程及評選方式：每學年分兩次辦理申請，第一學期為六月底前、第二學期為十二月底前。申請者應於規定申請期限內，研提申請書(含課程大綱與場域合作意向書)送交本中心彙整，並提送推動委員會進行審核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(外)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或提供諮詢，並由本中心公告。

補助原則、項目及標準：

 - (一) 每門課程為一案，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兩案，合班授課之教師得依比例計算。
 - (二) 為增進學生課程學習成效，授課教師應遴選 1 位學業成績優異學生擔任課程同儕顧問，除協助教師課程推動增進教學品質外，亦可輔導該門修課學生課業學

習。

1. 擔任課程同儕顧問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應達 85 分以上(或班級排名前二分之一)、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，並提供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 2. 獎勵金之發放方式：每一學期每一門課發給四個月，每月 14 個小時的獎勵金。
- (三)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，如以同一或類似申請計畫書申請並已獲本校其他項目補助者，將不再重複補助。
- (四) 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課程成果報告電子檔及書面資料，且配合本中心舉辦之相關成果發表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- (一) 通過審查之課程申請案，其補助經費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優先支應；若經費不足時，得由本中心相關經費支應。
- (二) 每學期補助課程數，由本中心視當年度課程經費訂定補助課程數上限，每門課程經費補助至多三萬元。因故無法開課成班者，雖評選通過仍不予經費補助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